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鲁教基金字〔2022〕7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爱心一日捐 活动的倡议

各高等学校:

“爱心一日捐”活动自开展以来,在省教育厅的直接领导下,在各高校广大教职员工的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募集资金数额逐年增加,在救助家庭经济困难师生、奖励优秀师生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多次获得国家民政部、山东省民政厅颁发的“中华慈



善奖”、“山东慈善奖”等荣誉，成为我省政府学生资助体系的有效补充。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发挥慈善事业助力教育均衡发展的作用，继承和弘扬乐善好施优良传统，倡导助学兴教正能量，巩固教育扶贫工作成果，更好的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师生纾困解难，激励优秀师生奋发向上，助力教育和谐发展，经研究决定，2022 年继续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是山东省教育基金会与山东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共同组织并经山东省民政厅备案（备案号：53370000MJD675545GA21001）的公益募捐项目。捐赠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10 月 30 日。

二、本次捐赠活动坚持依法组织，广泛发动，自愿捐赠，鼓励奉献的原则。捐赠主体为全省各高校教职员工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职工。捐赠金额原则上为捐赠个人一天的经济收入。

三、参加本次捐赠活动的个人可依法享受有关的税收减免政策。个人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企业捐赠可减免捐赠额的 25% 企业所得税，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出12%的部分允许在以后三年内继续扣除。捐赠个人可凭捐赠票据向税务部门申请减免个人所得税。个人减免个人所得税时需凭本单位“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号码和山东省教育基金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3370000MJD675545G进行申报。

四、各高校开展“爱心一日捐”募捐活动所募集资金应及时汇入山东省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省教育基金会)账户,省教育基金会向捐赠单位或个人出具“山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五、凡根据本倡议精神所募集的资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山东省慈善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及时全部汇入省教育基金会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或坐支,不得搭车捐入本学校基金会或转交其他社会组织。

六、按照“哪里募得即资助哪里”的原则,省教育基金会将把“爱心一日捐”资金全部定向资助到募资来源高校,由各高校按照规定申请使用,省教育基金会不做调剂使用。主要用于资助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救助困难教职工,奖励优秀师生和改善办学条件等教育公益项目,也可适当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七、各高等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安排各项事宜，确保捐赠活动规范有序的顺利实施。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爱心一日捐”活动中出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营造弘德行善、帮困助学的良好氛围，扩大捐赠活动的影响力。要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爱心一日捐”文件及活动进展等情况，并对本单位当年“爱心一日捐”资金募集及省教育基金会拨付定向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公示，自觉接受教职员工和社会监督。省教育厅、省教育基金会将对各高校开展募捐活动及定向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八、参加本次“爱心一日捐”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不参加其他慈善组织开展的“一日捐”活动。

九、山东省教育基金会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账号：151583010400077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佛山支行

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内填写：爱心一日捐，汇款单位栏填写单位规范名称“××学校”，以便确认汇款单位。

联系人：刘淑英、杨杰、马兵兵

联系电话：0531-67899099、67892699、67897199

电子邮箱：sdjyjzh@163.com。



附：2022 年“爱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



202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开展2022年全省“爱心一日捐”活动 实施方案

“爱心一日捐”活动自开展以来，在省教育厅的直接领导下，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高度重视，组织广大教职员积极参与，踊跃奉献，在全省教育系统营造帮困助学献爱心的氛围，募集资金数额逐年增加，在救助家庭经济困难师生、奖励优秀师生、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截至2021年底，“爱心一日捐”活动共计募集资金8.45亿元，用于资助大中小学约60万余人次，救助困难教师约8万余人次，奖励优秀师生2万余人次，开展改善办学条件项目近400个，成为我省学生资助体系的有效补充，多次获得国家民政部、山东省民政厅颁发的“中华慈善奖”、“山东慈善奖”等荣誉，得到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的充分肯定。

为继承和弘扬乐善好施优良传统，倡导助学兴教正能量，巩固教育扶贫工作成果，发挥慈善事业助力教育均衡发展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鲁办发〔2010〕30号）、《山东省慈善条例》的有关要求，现就开展2022年全省教育系统“爱心一日捐”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遵循省教育基金会“汇关爱、助杏坛、济贫困、树重教风尚、建和谐教育”的宗旨，坚持“教育行政部门推动、学校单位组织运作、教职员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方针，扎实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师生纾困解难，激励优秀师生奋发向上，助力教育和谐发展，为我省教育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二、组织原则

依法组织，广泛发动，坚持自愿，鼓励奉献。

三、捐赠对象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和市属高等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工；

（二）各高校教职员工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职工；

（三）其他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四、参与形式

（一）原则上个人捐赠 1 天的经济收入。

（二）参加 2022 年度全省“爱心一日捐”活动的教育系统各单位，可不参加其他公益慈善组织开展的“一日捐”活动。

五、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一）募集资金本着“哪里募得资金即资助哪里”的原则，



不调剂使用,不跨市、跨高校使用。

(二)“爱心一日捐”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救助贫困教职工,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扶持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资助符合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目标的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科研、师资培训等教育公益项目,也可适当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六、活动实施时间

全省“爱心一日捐”活动时间为4月11日至10月30日。各市、各高校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扎实有效推进“爱心一日捐”活动开展。

七、税收减免政策

(一)捐赠企业或个人凭省教育基金会开具的“山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享受税收减免政策。个人减免个人所得税时需凭本单位“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号码和省教育基金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3370000MJD675545G进行申报。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个人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捐赠可减免捐赠额的25%企业所得税。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



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出 12% 的部分允许在以后三年内继续扣除。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广泛深入开展思想发动，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爱心一日捐”活动，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安排部署，积极宣传发动，抓好工作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捐赠，各职能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协作，鼓励和引导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踊跃捐款。

（三）严格募捐管理。各单位要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山东省慈善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所募资金应及时足额汇入省教育基金会账户，严禁搭车募捐或转交其他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坐支“爱心一日捐”资金。由省教育基金会向捐赠单位或个人出具“山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积极对捐赠活动进行宣传，利用各种形式宣传捐赠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使广大教职工了解活动的意义，调动干部群众爱心助学热情，激发他们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营造弘德行善、帮困助学的良好社会氛围，扩大捐赠活动的影响力。



(五) 加强信息公开。省教育基金会严格按照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制度规定和要求, 公开“爱心一日捐”活动开展情况和资金募集等方面的信息, 提高慈善活动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各单位要及时公开“爱心一日捐”活动进展等情况, 并对本单位当年“爱心一日捐”资金募集及省教育基金会拨付定向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九、山东省教育基金会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账号: 1515830104000777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佛山支行

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内填写: 爱心一日捐, 汇款单位栏填写单位规范名称“××教育局或××学校”, 以便确认汇款单位。



报：山东省教育厅厅长、分管厅长，政策法规处、财务处负责人，山东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负责人。

发：各市教育局局长、分管局长，有关部门负责人。

送：山东省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监事，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各部室负责人。

